

發展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供實務社工人員運用。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提供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並對受虐之兒少保護個案，提供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服務，重建兒童自我價值及學習解決衝突，且對施虐者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或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施予加害人處遇計畫。

(三)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針對重大兒虐致死、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啟動調查機制，邀集社政、衛政及警政等單位共同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同時也將兒少保護工作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家暴防治及兒少福利績效考核」首要評鑑向度，強化地方政府評考機制，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除需要建立民眾兒童人權、兒童保護及尊重他人為獨立個體之觀念與認知；亦亟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預防性及保護性服務，本部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亟能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建立綿密妥適之兒少保護安全網，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並推廣正向親職教育，以有效降低兒少遭受虐待傷害的可能。

(一一〇)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建議清潔人員穿著設計師所設計的專業工作服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24)

委員建議清潔人員著設計師的專業工作服，政府提供的工具給工作者應有的尊嚴，提升街道清掃的技術與設備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委員建議提升街道清掃技術設備一案，經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局正規劃引進國外先進掃路機具作為街道、人行道清掃工具。因涉及是否符合交通相關法令，本院環保署已積極協助該局，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函請交通部表示意見，後續將俟交通部回復意見持續協助該局辦理。
- 二、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略以，執行機關之執行事項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鄉（鎮、市）公所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工作之規劃及執行；各地方政府循法定程序自行編列預算，當視地方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編列清潔人員服裝及工具。 大院質詢事項，本院環保署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民眾反映有改裝重型機車嚴重影響居民安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25)